

臺北市南港區 112 年 1 和 2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二、地點：6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明儒區長

紀錄：柯秀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持續追蹤交工處後續評估結果。

七、轄區內重大都市計畫變更、重大市政建設開發或其他重大政策案說明：無。

八、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南港分局：無報告事項。

(二)消防局南港中隊：

截至 112 年 1 月累計火災件數共 6 件，112 年 2 月份在研究院路 4 段發生 1 件較嚴重的火災案件，無人員傷亡，鐵皮屋建築物完全燒毀，目前由鑑識人員調查起火原因，區公所社會課已協助處理災民安置事宜。

(三)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有關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現已開放出生、認領、離婚、死亡…等戶政類申請案件，快速又便利。相關申請人資格及條件，請詳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各項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若有疑問及相關細節，歡迎電洽戶政事務所諮詢。

(四)南港區稅捐分處：無報告事項。

(五)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設籍臺北市 50 歲以上接種 COVID-19 疫苗任一追加劑可獲得 500 元商品禮券，追加劑應與最後一劑基礎劑/基礎加強劑/前一次追加劑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曾確診者則間隔 3 個月再接再種，有疫苗接種需求者可於每週二至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21 時透過臺北市疫苗預約平台或醫院特別門診預約接種，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

(六)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112 年 1 月 12 日進行個案研討會，112 年 1 月 16 日與紳士協會夜訪街友，預計於 2 月 24 日進行 2 月份夜訪。

2、有關研究院路 4 段火災案件之處理，災民已聯繫上親戚將由親戚協助處理居住及後續事宜。

(七)南港區清潔隊：

從國外攜回防疫消毒或防蟲產(藥)品，切勿廣告販賣宣傳療效，違者經查獲或檢舉，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可處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應選擇印有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核准字號「環署衛製(輸)字號」或「環衛藥防蟲字號」的產(藥)品。只要透過網路社團、拍賣

網站通路販賣，經查獲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6 條，處以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

(八)新工處(養護工程隊)：無報告事項。

(九)公園處(路燈、園藝工程隊)：無報告事項。

(十)民政課：

本所近期正在進行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名單更新，請各單位如接獲本所同仁來電，請告知聯絡窗口及相關人員姓名、職稱、聯絡分機、手機及電子信箱等資訊，若各單位有防災作業人員異動務必更新名冊，112 年 3 月 10 日研考會將至本所進行防災督考，請確實更新相關資料，以利考評。

(十一)社會課：

- 1、近期網路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 Line 又開始流傳「長者到區公所帶身份證存摺辦理健保補助金」的假消息，本市老人健保補助是由社會局主動審查，符合資格者，由社會局代為將補助款撥付給中央健康保險署，不會發給長者現金，若遇民眾詢問，請協助澄清並可請民眾先來電社會課洽詢澄清。
- 2、112 年度代賑工派工將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上工，去年度代賑工上工時間將至 2 月 28 日止，請有代賑工用工單位留意 112 年度註銷代賑工資資格者，3 月 1 日起不可再派工。
- 3、有關研究院路 4 段火災案件之災民，本課當日已協助安置於旅館並先支付 3 日房費，據災民表示已聯繫上親戚，本課亦已聯繫南港社福中心並提供安置地點及基本資料以利後續協助。

(十二)經建課：

公園搶災契約，公園處已提供給本所；另道路搶災契約，俟新工處提供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十三)兵役課：無報告事項。

(十四)人文課：

- 1、本區 2023 新春揮毫、寒冬送暖暨 110 學年度民俗委員會清寒獎助學金發放活動已於 112 年 1 月 7 日在潤泰 citylink 廣場辦理完成，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 2、2023 台灣燈節南港行政燈區設於台北流行音樂中心文化館，12 行政區開幕式已統一於 112 年 2 月 4 日順利辦理完成，展期自 2 月 1 日至 2 月 19 日(每日晚上 18 時至 22 時)，再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

(十五)秘書室：

行政大樓地下 1 樓停車場 1 名管理人員因病休養，自 112 年 2 月 14 日起停車場開放時間改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18 時，待該員康復返回工作崗位，開放時間再調整回上午 8 時至晚上 20 時。

九、提案討論：無。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民政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主席結論：

(一)本次為開春後召開的第1次區務會議，希望各合署單位間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對於里長反映事項及意見務必儘速處理，若有遇到跨機關案件事先進行溝通和商討；3月份將進行防災督考，請各編組單位務必預先整理考評資料及進行前置作業。

(二)有關市府民政局宣導事項，都是市府目前的重要政策，針對保護民眾個資之安全一事，民眾的個資務必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加密儲存或刪除。

十三、散會（上午9時20分）。

112年1月及2月份區務會議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區長室	區長	蔡明儒	台北通簽到 09:59:01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區長室	主任秘書	李鈴宏	TAIPEION 簽到 08:46:30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民政課	課長	蔡慧貞	台北通簽到 08:55:34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社會課	課長	陳玟璇	台北通簽到 08:57:43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兵役課	課長	岳佳莉	熊淑芳代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人文課	課長	吳義彬	台北通簽到 08:54:30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秘書室	主任	蘇俊強	台北通簽到 08:35:44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民政課	視導	連于琄	台北通簽到 08:39:10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秘書室	課員	柯秀穎	台北通簽到 08:39:0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中隊長	郎家睿	台北通簽到 08:49:44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南港區清潔隊	隊長	鄭吉良	台北通簽到 08:52:0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四分隊	聘用幫工程師	余宗之	台北通簽到 08:53:26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會計室	佐理員	黃安琪	台北通簽到 08:54:08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政風室	主任	陳依伶	台北通簽到 08:54:38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人事室	主任	陳宜敏	台北通簽到 08:55:2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稅捐處南港分處	主任	李明娟	台北通簽到 08:55:4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南港戶所秘書辦公室	秘書	張淑慧	台北通簽到 08:56: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燈處園藝工程隊	工程員	張筱平	台北通簽到 08:56:16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秘書室	秘書	林慧婷	台北通簽到 08:57:06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經建課	課長	黃逸羣	台北通簽到 08:59:03

臺北市府衛生局健康中心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中心本部	主任	駱貞妃	台北通簽到 09:16:45
臺北市府社會局社工科	高級社會工作師	王慈慧	台北通簽到 09:32:35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交通組	警員	陳世光	台北通簽到 09:50:51
臺北市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民政課	視導	李政穎	公假
臺北市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人文課	視導	王派鐘	台北通簽到 08:58:23

會議代碼:112681716